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智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398号公司1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3,785,3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8人，出席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启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陈启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继续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45,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0.58%，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肖艳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肖艳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继续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9%，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李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继续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18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邱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邱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继续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黄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黄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继续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

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张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届备案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需到公司管辖地市场监管局办理相关备案手

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届备案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贺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贺伟先生出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继续连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该提名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4%，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钟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钟焰女士出任第三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继续连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该提名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93,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8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胡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永、杨益民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启春	董事	任职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肖艳辉	董事	任职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强	董事	任职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邱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茜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军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华	董事	任职	2020年8月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贺伟	监事	任职	2020年8月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焰	监事	任职	2020年8月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